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 W[®]

明華澳漢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之相關內容要求。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屆時亦可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wcard.com「投資者」一頁內閱覽。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一日及十七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五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郎宇先生
劉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陽先生
魏巍先生
陳俊傑先生

監事

周傑先生
游曉華先生
黃三環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俊傑先生(主席)
于秀陽先生
魏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韜先生(主席)
于秀陽先生
陳俊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秀陽先生(主席)
魏巍先生
陳俊傑先生

行政總裁

張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皚欣女士

監察主任

張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離任)
劉劍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獲委任)

授權代表

梁皚欣女士
張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離任)
劉劍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獲委任)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6019號
金潤大廈5D室
郵編：518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7-9號
煥利商業大廈
9樓91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平安銀行

公司網址

www.mwcard.com

GEM股份代號

8301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零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100%。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128,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人民幣609,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每股虧損為約人民幣0.14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或「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	9,950
銷售成本		-	(9,500)
毛利		-	450
其他收入		-	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7)	(1,409)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59
融資成本		(211)	(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28)	647
所得稅開支	4	-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1,128)	60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28)	(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156)	326
股息	5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分)	6	(0.14)	0.08
— 攤薄(分)	6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盈餘儲備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80,000	71,974	5,040	2,411	(940)	(158,843)	(358)	347	(11)
本期間溢利	-	-	-	-	-	609	609	-	60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283)	-	(283)	-	(283)
註銷附屬公司	-	-	(321)	(160)	-	481	-	(347)	(347)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4,719	2,251	(1,223)	(157,753)	(32)	-	(3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4,719	2,251	(1,161)	(185,714)	(27,931)	-	(27,931)
本期間虧損	-	-	-	-	-	(1,128)	(1,128)	-	(1,12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28)	-	(28)	-	(28)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4,719	2,251	(1,189)	(186,842)	(29,087)	-	(29,087)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ii)酒類產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在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已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發票總值(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退貨及折扣)，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卡類及相關產品銷售額	-	-
酒類產品銷售額	-	9,950
	-	9,950
收益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	9,950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38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28,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人民幣609,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8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業務(「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在中國從事酒類產品貿易業務(「酒類業務」)。

二零二一年初，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的流行病疫情(「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重重挑戰，疫情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並對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整體營運及業務因COVID-19疫情受到不利影響，惟本公司藉此機會仔細重新評估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源，同時考慮自身的競爭優勢以及行業和市場為適應COVID-19疫情而引致的無可避免的轉變和趨勢。除了採取收債行動以加強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外，雖然本公司在此過渡期間一直耐心地調整業務策略，並計劃當合適商機出現時如何有效分配資源，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繼續面臨不利的市場環境及激烈的競爭。因此，加上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所得收益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履行應用系統及應用開發服務(二零二零年：無)合約。

酒類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i)於二零一六年與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ii)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在中國及香港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及(iii)於二零一七年與歌德訂立諒解備忘錄及策略性合作協議。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COVID-19疫情持續，尤其是二零二一年初中國又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對中國及全球的酒類分銷渠道造成干擾，導致酒類產品需求下滑及終端客戶的購買行為改變，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酒類業務應佔收益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95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酒類業務的分部溢利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50,000元)。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將繼續調整策略及探索更多本集團酒類業務的商機，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在必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零元，與去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9,950,000元相比，減少100%，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100%至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零元，與去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450,000元相比，減少100%，原因為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並不適用(二零二零年：4.5%)，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收益，原因見上文。

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6,000元減少100%至人民幣零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產品分銷及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34.9%至約人民幣91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409,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令回顧期間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約**330.6%**至約人民幣**21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9,000**元。該等融資成本指回顧期間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於回顧期間，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8,000**元)。

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和酒類業務的營運並評估其表現。

雖然該等不利的外部因素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令本公司備受考驗，惟本公司相信在此過渡期間仔細審視並制定戰略是進一步發展業務可持續性的關鍵。同時，本公司亦與潛在戰略或合作夥伴磋商與本公司業務戰略相一致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將繼續耐心地監控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情況，並審慎地調整其戰略以探索更多的商機，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必要調整。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法律索償。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一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的股份買賣已暫停。

權益披露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同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歌德	實益擁有人	228,240,000 股內資股(L) (附註2)	38.05%	28.53%
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北燕」)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 股內資股(L)	28.78%	21.58%
鄭琪(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2,640,000 股內資股(L)	28.78%	21.58%
張因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股內資股(L)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卓宇恒泰」)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 股內資股(L) (附註2)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 股內資股(L)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 股內資股(L)	5.25%	3.93%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 股H股(L)	5.70%	1.43%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歌德於(i) 170,000,000股內資股(由歌德實益擁有)；及(ii) 58,240,000股內資股(歌德與卓宇恒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事項)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58,240,000股內資股由卓宇恒泰持有，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3. 鄭琪先生擁有上海北燕之8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琪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北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已對被視為可能會管有本集團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為了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a)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回顧期間，自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張韜先生（「張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即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為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回顧期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由於張先生欲專注其個人事務，張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將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張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的空缺。

- (b)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而言，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時應以本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董事知悉，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的本公司持續經營構成疑問。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952,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69,000元及人民幣27,931,000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7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而該等不確定因素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的財務供應商及債權人的持續支持，在現有借款及其他負債到期時償還、續期或延長其期限的能力。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調整。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